

[見《主板規則》第14A.12(2)(b)及14A.21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甲董事、乙董事及丙董事 — 各為甲公司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 — 被甲公司收購的私人公司 X先生 — 甲董事的外甥，並為向甲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賣方 供應商 — 擬供應原材料予甲公司的私人公司 Y先生 — 乙董事的兄弟，並持有供應商的多數權益 借方 — 擬向甲公司借款的私人公司 Z先生 — 丙董事配偶的兄弟，並為借方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事宜	甲公司與 X 先生、供應商及借方各方之間的交易是否各須遵守 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6條、第14A.11(4)(c)條 ¹
議決	收購、購置及貸款交易全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資料摘要

1. 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甲公司就下述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尋求聯交所的意見。

收購

2. 甲公司購入 X 先生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
3. X 先生是甲董事的外甥。收購前，X 先生曾向甲董事借款為 X 先生於內地的投資(包括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甲董事表示，除此之外，他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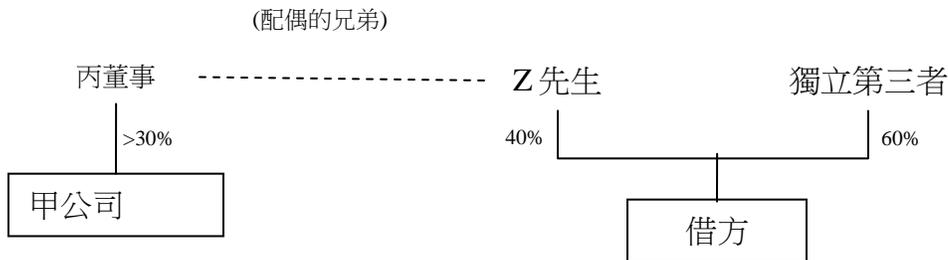
以任何方式介入目標公司的業務。X 先生已動用他自收購所得的部分款項償款予甲董事。

購置

4. 甲公司擬為其日常業務向某供應商購置若干物料 (購置)。
5. Y 先生是乙董事的兄弟。供應商 80% 的股權由 Y 先生持 60% 權益的一家公司擁有。供應商有三名董事，其中包括 Y 先生及其配偶。

貸款交易

6. 甲公司擬向借方提供一筆貸款(貸款交易)。這筆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以借方持有的物業作擔保。借方的業務亦為物業投資及管理。
7. Z 先生是丙董事配偶的兄弟。Z 先生及丙董事皆為借方的董事。甲公司與借方的股權架構摘要如下：



8. 甲公司表示：
 - Z 先生邀請丙董事加入借方的董事會是因為丙董事有物業相關經驗。
 - 借方是丙董事介紹給甲公司；但丙董事沒有參與貸款交易的洽談。丙董事從沒有在甲公司或借方的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投票批准該貸款交易。
 - 丙董事並沒持有借方任何股權。甲公司認為貸款交易不會為丙董事帶來任何利益。
 - 貸款交易讓甲公司可賺取利息收入。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貸款交易符合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事宜

9. 收購、購置及貸款交易是否各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10. 第 14A.06 條訂明：

本交易所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

11. 第 14A.11 條¹訂明，就第十四 A 章而言，「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4) 《上市規則》第 14A.11(1) ... 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 在本章內，第 14A.11(1) ... 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

(b) ... 以及第 14A.11(1)... 條所述人士的... 兄弟... ；
及

(c)

第 14A.11(1)... 條所述人士的... 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的子女... 而這些人士與第 14A.11(1)... 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本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如擬與這些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或 14A.33 條獲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這些人士應否被視作第 14A.11(1)... 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 ；

...

分析

12.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防止關連人士因利乘便做出損害少數股東之事。

13. 《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規定，聯交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但通常是就個別交易去行使上述權力。聯交所運用《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時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特別會顧及交易內容而非交易形式，以及任何企圖迴避關連交易規則的精神和要旨的安排。

收購

14. 甲董事與 X 先生之間的關係及財務安排顯示，X 先生與甲董事在收購的事宜上有緊密聯繫。甲董事絕對有能力利用本身在甲公司的地位透過收購令自己及 X 先生得益。本個案屬《上市規則》第 14A.11(4)(c)條所規管的範圍。

購置

15. Y 先生是乙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是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只是 Y 先生(而非乙董事)的聯繫人，其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¹所指的關連人士。
16. Y 先生持有供應商的多數權益，並連同其配偶對供應商的董事會有控制權。乙董事絕對有能力利用本身的地位透過購置為供應商提供好處。在此等情況下，聯交所認為有必要視供應商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交易

1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丙董事屬甲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借方只是 Z 先生(而非丙董事)的聯繫人，其並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18. 不過，就貸款交易而言，聯交所決定視借方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理由如下：
- 丙董事是 Z 先生配偶的兄弟，而 Z 先生持有借方的控股權益。丙董事是由 Z 先生邀請加入借方的董事會。
 - 貸款交易涉及甲公司向借方提供貸款。借貸並非甲公司的日常業務。
 - 貸款交易的背景及丙董事與 Z 先生及借方的關係顯示，丙董事有能力利用本身於甲公司的地位透過貸款交易為借方提供好處。因此，聯交所認為貸款交易須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並視借方為關連人士。

議決

19. 收購、購置及貸款交易各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註：

1. 《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於2010年6月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規則，「聯繫人」的定義包括任何由關連人士親屬所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公司，即在這些公司中，他們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他們可控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由於Y先生和其配偶共同擁有供應商的重大控制權，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供應商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修訂後的規則，該購置交易須符合關連交易規定。

(於2010年7月增補)